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信股份

股票代码：600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济大厦AB座5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26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8
四、炬卓发展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及出资结构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	11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11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11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12
第二章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博信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3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3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1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4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5
四、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15
第四章 资金来源	16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16
二、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6
第五章 后续计划	1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计划	17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17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18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8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8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19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9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2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	20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22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2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2
第八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3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5
财务顾问声明	26
第十章 备查文件	27
附表	28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博信股份、上市公司、博信公司	指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企业、炬卓发展	指	深圳前海炬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炬卓投资	指	深圳前海炬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达尼丁	指	杭州达尼丁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利之源	指	天津利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目标股份	指	杨志茂持有的博信股份 32,400,000 股股份（占博信股份总股本的 14.09%）
协议	指	杨志茂与深圳前海炬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2015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深圳前海炬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向杨志茂收购其持有的博信股份 32,400,000 股股份（占博信股份总股本的 14.09%）的行为
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鉴于炬卓发展与杨志茂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博信股份 14.09%的股份；故炬卓发展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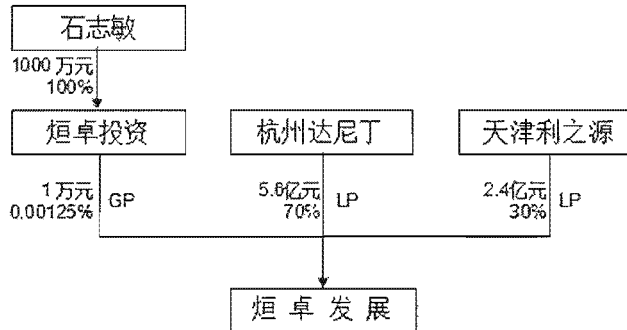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炬卓发展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炬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炬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石志敏）
认缴出资额	80,0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774713K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 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济大厦 AB 座 5 楼
通讯方式	1500122209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炬卓发展及其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一）控制关系

炬卓投资为炬卓发展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石志敏为代表），石志敏持有炬卓投资 100%的股权；故此，石志敏为炬卓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二）炬卓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炬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炬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济性质	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志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65507C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	石志敏出资 1,000 万元，持有 100% 股权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炬卓发展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石志敏，男，中国国籍，现任炬卓投资执行董事、炬卓发展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号码：42900419****12237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济大厦 AB 座 5 楼。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期限

合伙目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 20 年。存续期届满之后，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本合伙企业续期。

（二）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共计人民币 80,001 万元，明细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炬卓投资	1.00	0.00125	现金	无限责任
杭州达尼丁	56,000.00	70.00	现金	有限责任
天津利之源	24,000.00	30.00	现金	有限责任
合计	80,001.00	100.00		

普通合伙人可视需要决定后续募集资金，以吸收更多有限合伙人或增加现有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后续募集资金时，每名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三）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委托炬卓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炬卓投资之委派代表为石志敏先生，执

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更换其委派代表。

本企业仅可在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退伙、被除名时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作出投资决策。本企业对所投资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托代表全权处理，无需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3、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4、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管理、维持和处分本企业的财产，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员担任本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聘用中介机构、顾问等为本企业提供服务。

6、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采取和维持本企业合法存续、以本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一切活动。

7、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和同意现有合伙人追加投资。

8、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为本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手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本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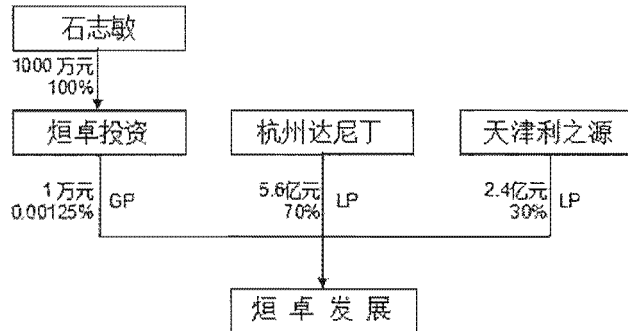
9、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在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上设定质押、担保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四、烜卓发展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烜卓投资、烜卓发展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未控制或投资于其他企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及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烜卓发展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烜卓发展的有限合伙人中杭州达尼丁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杭州达尼丁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	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下城区华丰路 2 号 1 幢附楼 427 室
法定代表人	夏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6798935299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技术开发，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展；批发、零售：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
股权结构	宁波尊悦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19,990.00 万元，持股 99.95%；夏天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0.05%。

烜卓发展的有限合伙人中天津利之源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天津利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	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天津市东丽区丰年村街道丰年村丰安路 15 号-412
法定代表人	冯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0830439290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2月4日至2033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电产品、塑料制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兼零售；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武汉嘉钧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9,970 万元，持股 99.85%；冯璐出资 30 万元，持股 0.15%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

烜卓发展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烜卓发展执行事务合伙人烜卓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担任烜卓发展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石志敏	烜卓发展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2900419****122374	中国	深圳	无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烜卓发展及其主要负责人石志敏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炬卓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章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炬卓发展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获得上市公司博信股份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炬卓发展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未来，炬卓发展将通过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与业务结构调整谋求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博信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炬卓发展承诺承继杨志茂于 2015 年 7 月所作出的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炬卓发展不排除在未来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未来炬卓发展若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5 年 11 月 25 日，炬卓发展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炬卓投资根据《深圳前海炬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作出书面决定，同意炬卓发展收购杨志茂持有的博信股份 14.09%的股份。

2015 年 11 月 25 日，炬卓发展与杨志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杨志茂持有的博信股份 14.09%的股份。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烜卓发展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烜卓发展将直接持有博信股份 32,4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0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烜卓发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杨志茂持有的博信股份 32,400,000 股股份，占博信股份总股本的 14.09%。

（二）烜卓发展与杨志茂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及协议签署日

烜卓发展与杨志茂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签署。

2、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

本次权益变动前，杨志茂持有博信股份 32,400,000 股股份，占博信股份总股本的 14.09%。本次交易的目标股份为杨志茂持有的博信股份 32,4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占博信股份总股本的 14.09%。

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0 元，转让价款合计 583,200,000.00 元。

3、付款与股份过户

烜卓发展应在协议签订后 10 天内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杨志茂的银行账户。

协议签订后，双方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准备标的股份过户必需的各种文件。烜卓发展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 1 个月内，双方共同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

股份过户至烜卓发展名下。

4、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生效。

5、增持博信公司股份事项

杨志茂曾于 2015 年 7 月作出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将以自身名义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博信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博信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博信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双方约定：杨志茂的前述承诺义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烜卓发展承继履行，同时，烜卓发展应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6、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博信公司章程规定且保证博信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烜卓发展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博信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博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第四章 资金来源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炬卓发展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的资金总计 583,200,000.00 元，均来源于炬卓发展的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炬卓发展将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10 天内，将全部转让价款 583,200,000.00 元支付至杨志茂的银行账户。

第五章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炬卓发展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依据法定程序向博信股份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保证炬卓发展对博信公司的控股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炬卓发展与杨志茂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双方同意，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博信公司章程规定且保证博信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炬卓发展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博信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博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除上述条款以外，炬卓发展与博信股份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炬卓发展尚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炬卓发展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炬卓发展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炬卓发展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炬卓发展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炬卓发展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炬卓发展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炬卓发展不排除未来对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炬卓发展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博信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博信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博信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信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不会利用对博信股份的控制权干涉博信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对于任何与博信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企业将采取一切措施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件由博信股份优先开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博信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在博信股份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

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博信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2、若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信股份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须遵循正常商业行为准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不要求或接受博信股份以低于市场价或博信股份给予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向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不以高于市场价或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向博信股份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3、除非本企业不再为博信股份股东，本承诺始终为有效之承诺。本企业同意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博信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主要负责人与博信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主要负责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主要负责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即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博信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即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博信股份股票的情况。

关系	名称/姓名	是否曾买卖博信股份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石志敏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直系亲属	石金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直系亲属	张姣安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直系亲属	陈丹丹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直系亲属	石志红	否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炬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石志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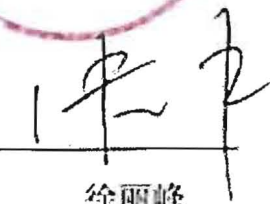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26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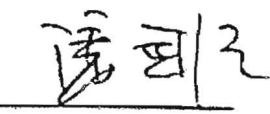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丽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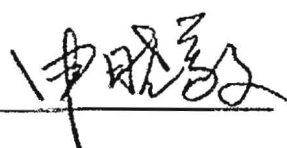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潘剑云

内核负责人：


潘剑云

财务顾问主办人：


申晓毅


胡飞荣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26日

第十章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博信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查阅：

- 1、烜卓发展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
- 2、烜卓发展的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烜卓发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
- 3、烜卓发展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有关当事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4、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 5、烜卓发展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 6、烜卓发展关于与上市公司在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声明；
- 7、烜卓发展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 8、烜卓发展关于前 6 个月买卖博信股份股票的自查说明；
- 9、烜卓发展、石志敏关于保持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烜卓发展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烜卓发展、烜卓投资关于财务资料的说明；
-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清远市
股票简称	博信股份	股票代码	600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前海炬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无</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32,400,000股</u> 变动比例： <u>14.09%</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知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石志敏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26日